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筠芸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79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0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7年第2季匯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本公司匯率類商品，特自10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107年第2季匯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 二、為鼓勵交易人踴躍參與並廣為周知獎勵辦法，惠請貴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連結至本公司活動辦法網頁。
- 三、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鼓勵交易人參與，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第 2 季匯率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期交所匯率類商品，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獎勵標的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近 2 個季月之歐元兌美元期貨(XEF)、近 2 個季月之美元兌日圓期貨(XJF)、近 2 個季月之澳幣兌美元期貨(XAF)、近 2 個季月之英鎊兌美元期貨(XBF)。

五、獎勵對象

(一)國內自然人

(二)期貨經紀商：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

六、獎勵方式

(一)國內自然人

1. 交易抽 iPad Pro：自然人於活動期間內，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10 口¹可獲一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3 名，每名可獲得一台 iPad Pro(10.5 吋 64GB)。
2. 交易抽 iPhone X：自然人於活動期間內，當月交易獎勵標的合計每成交 50 口²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 名，每名可獲得一台 iPhone X(64GB)。

(二)期貨經紀商

1. 活動基期：107 年第 1 季。
2. 交易成長獎：

活動基期獎勵標的日均量 10 口以上之期貨經紀商，當月獎勵標的合

¹ 以自然人 ID 歸戶，計算獎勵標的之合計成交口數；同一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² 以自然人 ID 歸戶，計算獎勵標的之合計成交口數。

計日均量較活動基期成長 10%以上，依下表標準頒給獎金；活動基期日均量未滿 10 口之期貨經紀商，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較活動基期成長 30%以上，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給獎(詳下表)。

級距	獎勵標的 日均量級距 (依活動基期計算)	當月日均量成長率 (較活動基期日均量成長)	獎金
A	100 口以上	30%以上	10 萬元
		20%以上， 未滿 30%	8 萬元
		10%以上， 未滿 20%	6 萬元
B	10 口以上， 未滿 100 口	30%以上	5 萬元
		20%以上 未滿 30%	4 萬元
		10%以上 未滿 20%	3 萬元
C	未滿 10 口	30%以上	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 每名可獲 1 萬元

3. 實動帳戶成長獎：當月交易任一獎勵標的之實動帳戶數³較其 107 年第 1 季之實動帳戶平均數增加 5 戶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5 戶)，依實動帳戶增加數排序取前 5 名⁴，依序頒給獎金 6 萬元、5 萬元、4 萬元、3 萬元、2 萬元。

4. 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成長獎或實動帳戶成長獎之期貨經紀商，可依其獎項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數最多之業務員，各頒發獎金 1 萬元。

七、期貨商資料查詢

各期貨經紀商活動基期(107 年第 1 季)獎勵標的日均量級距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7.匯率期貨/03.107 年第 1 季期貨商日均量級距」項下查詢。

³ 係指實際參與交易任一獎勵標的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有交易 2 項以上商品者，仍視為 1 戶。

⁴ 若出現期貨經紀商間增加戶數相同，則再依其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量排序。

八、附則

(一)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二)得獎者注意事項

1. 自然人：

- (1)期交所將於每月活動結束後，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相關個資將部分隱匿處理)。
- (2)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期交所將代為扣繳10%之所得稅，故得獎人須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30天內，繳交獎品總價之10%現金於期交所指定帳戶，作為扣繳所得稅之用，若得獎人不願先行繳納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3)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品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品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品等相關服務。

2. 期貨經紀商：

- (1)倘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2)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公司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獎金或獎品總價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10%之所得稅。
- (3)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4之印花稅。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公司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

填妥收據後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4) 參加本活動之得獎公司，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三) 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官網。

(四)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五) 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黃小姐(分機 379)。